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ech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0765)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投票結果。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進行表決。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118,663,131 (100.0000%)	0 (0.0000%)
2. 重新委任恒健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18,663,131 (100.0000%)	0 (0.0000%)

3. 批准本公司宣佈於盈利中支付，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 1.0 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 10.0 仙之特別股息派發予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股東名冊名列之股東	118,663,131 (100.0000%)	0 (0.0000%)
4. 選出潘偉業先生為執行董事	118,663,131 (100.0000%)	0 (0.0000%)
5. 重選徐仁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118,663,131 (100.0000%)	0 (0.0000%)
6. (a) 重選林日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118,663,131 (100.0000%)	0 (0.0000%)
(b) 重選葉稚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118,663,131 (100.0000%)	0 (0.0000%)
(c) 重選蔡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118,663,131 (100.0000%)	0 (0.0000%)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118,663,131 (100.0000%)	0 (0.0000%)
8.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或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如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第 8 項所述	118,653,131 (99.9916%)	10,000 (0.0084%)
9. 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如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第 9 項所述	118,663,131 (100.0000%)	0 (0.0000%)
10. 批准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增加至一般授權內，如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第 10 項所述	118,653,131 (99.9916%)	10,000 (0.0084%)
11.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如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第 11 項所述	118,663,131 (100.0000%)	0 (0.0000%)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有資格股東（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投票數贊成，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2. 採納本公司之新細則，如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第 12 項所述	118,663,131 (100.0000%)	0 (0.000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不少於 75%之有資格股東（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投票數贊成，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261,507,607 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已委任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徐仁利先生、潘偉駿博士及潘偉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

*僅供識別